臺北城市科技大學113學年度推薦選拔『城市傑出青年楷模』實施執行計畫壹、依據本校『班級楷模與城市傑出青年』實施規定辦理。

【城市大學傑出青年】選拔資格:

貳、推薦人:班級導師(或課任、專題老師)。

叁、選拔對象:本校日夜各學制二年級以上學生(含外籍學生)

肆、事蹟列計:學生在112學年度內(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)為主 伍、選拔資格條件之一:

- 一、個人榮獲國際殊榮(前三名或優等頭銜)者;團體殊榮列為班級楷模表揚。
- 二、個人國內部長級以上最高獎項(表揚)者。團體殊榮列為班級楷模表揚。
- 三、個人受媒體表揚(如好人好事等)或足以代表系所堪稱品學兼優為表率者。
- 四、經班導師評核,學生未達上開各項條件,但具有服務熱心、積極參與全校活動 及服務,且富有自動自發之精神,禮貌問到與特殊貢獻和表現足堪傑出城市青 年表率者。

陸、推薦傑出青年楷模名額:

- 一、如符合選拔資格條件之一者;推薦人班級導師(或課任、專題老師)必須詳實 Google 表單填註『獲獎名稱、等第、獲獎時間、學生系(科)學號、姓名、連絡 電話』完成上傳成功;承辦單位將以電話 02-28965466 通知學生填寫書面資料 外;並審查獲獎殊榮正本或獎牌(杯)是否屬實等。
- 二、上開資料彙整後,承辦單位送各系主任初審 1-2 名;複審由學務處評核小組, 從初審資料評核 20 位學生;經簽請校長核定,當選傑出城市青年楷模,各頒 發獎狀乙紙,並記大功 1 支,獎品(禮券)乙份;另案簽核恭請校長與當選楷 模學生餐敘及公告周知表揚等(如複審未當選傑出青年楷模列入班級楷模表揚)
- 三、若班級無推薦選拔,仍須回覆 Google 表單請勾選 V 無推薦選拔,完成上傳。 柒、上開詳細參卓本校『班級楷模與城市傑出青年』實施規定辦理,如有未盡事宜, 經研修並簽核後修訂之。

Google 表單 113 學年度推薦選拔『城市傑出青年』QR code

連結網址 https://forms.gle/o8WiWr5Xm5UyFEWEA



承辦人:生輔組校安教官 張景原校內分機 5801(上班時間 14:30-22:00)或 0952083396